

# **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**

## **关于整治乱摊派自查自纠工作总结**

根据民政部、国资委、中机联“关于进一步整治社会组织乱摊派的实施方案”的部署及文件要求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从2015年7月15日开始就协会是否存在乱收费等问题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，现将落实情况汇报如下。

### **一、成立领导小组**

接到中机联的文件和转发的通知后，我协会迅速成立由秘书长黎晓东任组长，王继宏、张文任副组长，协会资产财务部、会员发展与服务部主任和各个分会、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任成员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。随后召开秘书长办公会，全文传达中机联组（2015）191号文件要求，认真学习了民政部、国资委的实施方案，组织了讨论研究并做出专项部署。

根据秘书长办公讨论研究的决定，向协会各分会、专业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协会贯彻落实整治方案的书面通知，要求各分会对近两年来违规收费、摊派、索捐和强拉赞助、恶意提高收费标准等情况进行自查自纠，并于8月20日前将结果报协会秘书处。

### **二、开展自查情况**

1、收费自查：自我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于2011年组建以

来，在收费方面主要以展会业务、期刊广告、咨询服务收入为主，而收费标准也都是按照市场公平价格为准，并没有发现超标准乱收费现象。

由于近几年来经济低迷，制造业利润持续下滑，部分会员单位经营困难，协会还免收了40%会员单位的会费。

2、摊派、强拉赞助自查：2012年初至2014年2月，由于协会负责人的变动问题，影响了协会正常业务开展。在为数不多的活动中主要由个别非会员单位自愿赞助，并不存在摊派、强拉赞助现象。

3、会员入会收费：在发展企业入会方面，我协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，执行在民政部备案的会费收费标准。目前，我协会执行的是行业最低的会费标准（会员单位每年仅为1千元），这间接降低了会员企业的负担。因此，在自查中未发现强制企事业单位入会和提高会费标准的情况。

4、分支机构情况：由于我协会所属的分会和专业委员会不具备法人资格，不设立独立账户，会费由总会统一收取出具会费票据，开展的活动也统一纳入总会活动计划，因此，在自查中也未发现分支机构存在摊派、强拉赞助现象。

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

2015年9月1日